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营辽开审批〔2025〕7号

关于营口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营口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营口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青花大街南、区明路西，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主要购置5台分包机、1台雷蒙机等及配套设备，无拆除设备，原有生产及环保设备均保留，建设营口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再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2、（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预混合饲料添加剂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9）达标排放，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设备，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值须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落地灰、除尘器收集灰，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处理；废布袋厂家回收；废润滑油、

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需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8日

